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已经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用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总授信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